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4412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高群開發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鄭玉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黃湘翎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第一審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其上訴利益，則上訴人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3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,2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路0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蘇炫綺